

內政部營建署○區工程處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正利益並護航 工程展延工期等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內政部政風處編撰

102年11月

壹、前言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該署)為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之機關，職司國土規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新市鎮開發及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污水處理等公共工程規劃興建。該署所屬○區工程處即負責經辦轄區公務預算有關道路、橋梁、建築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該署辦理「○○○○第A標、第B標」工程採購案，發生負責承辦及監督該工程部分人員接受廠商不正利益，違背職務讓廠商展延工期、不實辦理竣工等不法情事，檢察官於102年1月間對涉案人員辦公室及住家展開搜索，並於102年5月偵查終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1、該署○區工程處前工務所副工程司兼主任游○○
- 2、該署○區工程處工務所副工程司兼主任郭○○
- 3、該署○區工程處工務所助理工務員李○○
- 4、該署○區工程處工務所幫工程司陳○○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

上述被告4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第4320號、102年度偵字第7414號、102年度偵字第12780號案號偵查，於102年5月間提起公訴。

二、犯罪事實

(一)依起訴書所載，緣該署辦理「○○○○第A標、第B標」工程採購案，於97年12月間決標，由○○工程公司得標，「○○○○第A標」、「○○○○第B標」契約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1億6,346萬3700元、16億1,526萬8,700元，監造廠商均為○○工程顧問公司，並由該署○工處工務所負責承辦及監督該工程。

(二)○○工程公司於承包後因工期嚴重落後，恐遭該署裁罰每1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罰款，該公司人員為求負責監督該工程之該署○工處前工務所主任游○○、工務所主任郭○○、主辦李○○及陳○○等人及監造廠商○○工程顧問公司人員不實監工、放水驗收，不實核給展延工期，陸續於「○○○○第A標、第B標」竣工、初驗及通車前後，以長期供養方式招待渠等飲宴、喝花酒或性招待等不正利益。

三、涉犯法條及起訴理由

(一)前工務所副工程司兼主任游○○(已退休)：

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第A標」施工期間接受○○工程公司招待飲宴、喝花酒之不正利益後，明知○○工程公司以不實理由申請展延工期，竟違背職務為不實審查，復違背其應盡之監督職務，使○○工程公司得以擅自破堤趕工施作，所為犯行均係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二)工務所副工程司兼主任郭○○：

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陸續於「○○○○○第 A 標、第 B 標」竣工、初驗及通車前後，接受○○○工程公司招待喝花酒及性招待之不正利益後，即放水驗收，不實核給展延或免計工期，所為犯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三)工務所助理工務員李○○：

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陸續於「○○○○○第 A 標」竣工、初驗及通車前後，接受○○○工程公司招待喝花酒及性招待之不正利益後，即放水驗收，不實核給展延工期，所為犯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四)工務所幫工程司陳○○：

明知「○○○○○第 B 標」部分工程均未完工，竟基於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及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在其職務上負責製作之會勘及初驗紀錄中，登載不實內容，以此方式直接圖○○○工程公司免受逾期罰款之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工處對於該工程監督管理之正確性，所為犯行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直接圖利罪；另犯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文書罪嫌。

四、行政違失

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仍待法院

終局判決確認其所涉罪責，惟該署業先就掌握本案涉案人員所涉案情部分主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懲處情形如下：

- (一) 郭○○、游○○(已退休)、陳○○、李○○、丘○○(臨時人員，已離職)：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1次、申誡2次等處分，另郭員不適任現職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 (二) 直屬主管及該署人員所負督導不周責任，分別核予申誡2次、申誡1次。直屬主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 (三) 涉案人員郭員等5人101年年終考績(成)成績等次，均改列為乙等或丙等。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公務員涉嫌貪瀆部分

1、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負責監督該工程之該署○工處前工務所主任游○○、工務所主任郭○○、主辦李○○等人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陸續於「○○○○第A標、第B標」竣工、初驗及通車前後，接受○○工程公司招待喝花酒及性招待之不正利益後，即放水驗收，不實核給展延工期。

2、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及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

負責監督該工程之該署○工處主辦陳○○明知「○○○○第B標」部分工程均未完工，竟基於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及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在其職務上負責製作之會勘及初驗紀錄中，登載不實內容，以此方式直接圖○○工程公司免受逾期罰款之利益。

(二) 承包廠商部分

承包廠商人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工程公司因恐遭該署裁罰每 1 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罰款，該公司人員為求負責承辦、監督「○○○○第 A、B 標」工程之該署○工處人員不實核給展延工期、放水辦理竣工及驗收，以長期供養（飲宴、喝花酒及提供性招待）之方式招待。

（三）監造廠商部分

監造廠商○○工程顧問公司人員為受該署委託提供工程監造之人員，竟於接受○○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放水不實驗收並對○○工程公司送審之展延工期文件為違反法令之審查，因而使○○工程公司獲得免遭逾期違約罰款之利益。

二、弊案原因分析

（一）制度面

1、作業程序潛存盲點

該署對工期展延訂有作業標準，屬各區工程處權責，係依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工期展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由承包商提出資料，經委託監造顧問公司、該署(○工處)督導工務所審查，並由工務所簽請○工處召開會議審核，並簽報○工處審定，非督導工務所主任及承辦人所能單獨決定；工程竣工後則由承包商提出相關文件送監造廠商審查及簽證、報請工程處派員初驗、初驗合格後報請派員辦理驗收。相關作業程序雖屬嚴謹，惟於「○○○○第A標、第B標」之督導工務所主任、承辦人及監造廠商為不實審查及護航，卻仍依循各相關作業程序簽辦，使不知情之長官僅憑合於程序之書面資料為展延工期、免計工期、竣工及初驗合格等核准。

2、工程專業衍生流弊

依起訴書所載，「○○○○第A標」數次工期展延不實理由、免計工期不實理由、工程項目是否施作完成而可認定已完工（「○○○○第B標」亦同）。前述工程認定均屬高度專業範疇，全賴該署承辦工務所及監造廠商人員秉工程專業進行審查，非長期負責工程現場之其他人員，無法瞭解該工程之實際狀況，致承包廠商、承辦工務所人員及監造廠商得以勾串，圖謀不法利益。

3、輪調制度仍待建立

原負責監督「○○○○A、B標」工程之工務所主任游○○因故遭撤換後，改派其他工務所主任郭○○負責接辦監督該工程，並於101年7月1日正式交接，惟李○○、陳○○仍調至該工務所繼續主辦該工程。渠等長期任職○工處，於相同轄區內執行各項工程業務，又與固定承包廠商長期互動，欠缺監督管理機制及職期輪調制度，致衍生接受廠商不正利益，進而為違背職務行為。

4、風紀評估未能落實

○○工程公司人員多次招待監督「○○○○A、B標」工程之該署○工處工務所承辦人員飲宴、喝花酒或性招待，歷任兩工務所及主任均有接受廠商招待情形。該署○工處主管幹部未能發覺渠等執行「○○○○A、B標」工務程序異常情形、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違常狀況，以善盡人員平日督導考核、自我檢視機關風紀狀況之責任，致衍生本次貪瀆弊端。

（二）執行面

1、督工及監造人員未善盡職責

該署○工處承辦工務所人員負責「○○○○第A標、第B

標」工程，均負有執行相關工程業務之職權；監造廠商○○工程顧問公司負責該工程人員，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88條受機關委託，經辦該標案之審查及監造等業務。渠等陸續於竣工、初驗及通車前後，接受○○工程公司招待喝花酒等不正利益後，未善盡督工及監造職責，於○○工程公司陳報展延工期、免計工期、申報竣工等事由，身為經辦政府公共工程採購人員及受託監造人員，竟違背職務，為不實審查，使該公司免遭裁罰。

2、廉政規範及法紀觀念欠缺

負責監督「○○○○第A標、第B標」工程之該署○工處工務所人員，陸續於竣工、初驗及通車前後，接受○○工程公司招待喝花酒及性招待之不正利益，而違背職務行為；○○工程公司人員並特地將原任他職之郭○○同學調職擔任該工程班長及督導，藉其與郭○○為同學情誼關係，進一步鞏固彼此關係。該署第一線工務所人員未能恪遵與廠商往來分際，欠缺廉政規範及法紀觀念，因個人私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喝花酒、性招待，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飲宴應酬、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等規定；渠等相關不法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圖利罪嫌。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強化預防機制

（一）迅採各項清查及檢討策進作為

- 1、由該署○工處研提專案檢討報告，自行清查本案工程及其他承辦工程工期展延原因及合理性。
- 2、該署另清查 100 年迄今之各單位工程案件展延工期原因

及合理性，有無涉及異常情形；續於 102 年 4 月間分別赴各工程處，召開督導會議，提出各項建議，以供各工程處參照辦理。

- 3、由該署各工程處處長檢討提供風險控管名單。
- 4、由該署各工程處提報強化風紀防微杜漸之具體對策及作為，經歸納彙整為「營建署各工程處強化風紀具體對策及作為」方案，據以執行。

（二）密集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該署於 102 年 2 月 4 日擬定「因應北工處環快第 7、8 標發生風紀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畫」，針對該署署本部及各區工程處，於 2 月間密集利用各集會場合進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各項規定計 7 次，以期各區工程處幹部能以身作則及加強督導屬員。

（三）辦理「工程倫理研討會」，強化企業反貪作為

該署於 102 年 4 月辦理北、中、南區「工程倫理研討會」計 3 場次，透過專家學者、政府員工與民間團體的共同參與研討，分享當前國內外工程倫理議題之相關討論，有助於建立工程人員有關企業誠信、工程專業倫理之相關重要觀念，並研討會中各項提案討論，融合及凝聚各界對企業誠信及工程專業倫理之推動共識，期將廉政理念能引入企業經營的模式中，內化為企業的自覺行動，成為政府推動廉能之助力。該署研討會共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78 人，各項提案討論計 16 案。

（四）召開廉政會報，研討防貪具體作為

該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舉辦廉政會報，主持人提示同仁於 102 年度發生該署○工處部分同仁涉及接受廠商不當

飲宴及不法情事，顯見該署及所屬機關應持續加強內控機制，透過各項策進作為，營造透明乾淨的公務環境，防制及消弭弊端發生，以維護機關廉能形象。會報中由○工處進行「公共工程執行與弊端防制—以○○○○A、B 標風紀案為例」專題報告，檢討工程執行可能涉及弊端與防制作為，並經與會人員討論研提通過建立職期輪調制度、辦理政風訪查工作等 2 項防貪作為。

二、策進作為及再防貪措施

(一) 進行道路工程業務專案清查稽核

該署針對各工程單位道路工程可能產生弊端項目，如展延工期、變更設計、級配材料、鋪設品質等，於 102 年 4 月開始進行專案清查稽核工作，瞭解其他案件是否潛存相同或近似之缺失態樣，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透過各項再防貪作為，期防範弊端發生。該次稽核共稽核各區工程處計 5 案，於 102 年 8 月間撰寫結果報告檢討缺失並研提具體建議 9 項後，移請相關單位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追蹤後續情形。

(二) 建立工程主管職期輪調制度

依內政部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案決議：「本部所屬機關仍存有人員久任一職情形，請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配合平時考核機制適時檢討及調整久任一職人員職務，以促進廉政及行政效能。」由該署各工程處先行建立所轄各工務所主管人員職期輪調制度，並落實推動，透過工務所、轄區、職務相互之間主管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該署經 102 年 4 月間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後，業已於 102 年 9 月訂定工務所主任職務輪調實施計畫，嗣將依規定落實職期輪調。

(三) 辦理政風訪查廣蒐民眾建言

由該署各工程處彙整 100、101 年各工程採購案件設計監造廠商、承商、下游包商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名冊，爾後每季定期彙整前揭資料，定期由政風單位辦理民意訪查，以廣蒐民情反映及興革建議，發掘工程採購事項缺失及有待改進之處，提供機關施政參考，協助機關提昇工程採購作業品質及效率，防杜不法弊端。該署於 102 年上半年以電話訪查 120 家廠商，經於 102 年 7 月間彙整訪查結果報告後，函請各相關工程處或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參辦。

(四) 推動機關廉政品管圈

依內政部函頒「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廉政品管圈作業要點」，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成立該署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並於 102 年 3 月間由○工處組成廉政品管圈，以「○工處人員操守風險管控」為研討議題，並持續召開品管圈會議、研訂工程人員操守風險管理計畫等作為，積極研討並診斷機關相關廉能問題。

(五) 賚續檢討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

該署各工程單位業務較易產生弊端風險，除依該署廉政會報提案決議，由其每半年自行檢討提列易滋弊端業務、風紀顧慮人員及研提改善預防對策外，並針對重點易滋弊端業務，據以辦理業務稽核、興革建議等政風預防作為，從制度面進行管控，並積極採行專案清查、工程採購案件比對分析等查處作為，以發掘貪瀆不法弊端，杜絕少數不肖人員從事違法行為。該署業於 102 年 2、3 月間由各單位主管自行檢討易滋弊端業務、風紀顧慮人員，嗣後每半年亦將賚續檢討辦理。

(六) 加強員工法紀及廉政倫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加強教育、宣導法紀及廉政倫理觀念，由各工程單位人員參與法紀教育、廉政倫理課程，使其具備貪污罪嫌主要構成要件如「違背職務」、「對價」、「不正利益」及廉政倫理規範之觀念，並認知不當飲宴應酬可能造成之後果。讓機關同仁建立「不敢貪、不能貪、不必貪」之觀念，使廉潔之精神融入機關內部，以收防弊之效。該署業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擔任講座，當日參加同仁共 281 人。

伍、結語

自 102 年 1 月本案發生以來，歷經司法偵查機關搜索、訊問等偵查作為，該署 4 位同仁遭檢察官認涉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全案雖尚未經法院終局判決確認涉案人員有無相關罪責，但偵查期間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斷傷該署長久建立之良好工程專業代辦形象。

該署於案發後即就所掌握案情，針對涉案人員採取立即懲處、調整職務，並追究監督不周責任等作為；賡續透過檢討該工程執行過程可能涉及缺失事項，透過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廉政宣導、廉政會報等各種預防、策進作為，積極研提各項興革建議，藉此預防弊端，達成廉能目標。

